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會決議公告

(2)監事會決議公告

(3)獨立董事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景在伦董事主持，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景在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 员：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邓友成、吴显明、杜宁

（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 员：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刘鹏、邢乐成、张旭、杜宁

(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学军

成 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文础

(四)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邢乐成、张文础、范学军

(五)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张旭、杜宁、范学军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 员：陈霜、刘鹏、张旭、范学军

(七)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 员：景在伦、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吴显明、陈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显明先生为本行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吴显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霜女士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陈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刘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迟红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迟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迟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巧雯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巧雯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巧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韩巍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巍先生为本行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韩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鑫宇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鑫宇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王鑫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景在伦先生 简历

景在伦先生，1970年2月出生，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

景先生于2022年5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党委书记；于2022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在加入本行之前，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兼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景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显明先生 简历

吴显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吴先生于2022年12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于2023年3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吴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霜女士 简历

陈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

陈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于2017年1月、2023年11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45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鹏先生 简历

刘鹏先生，1981年1月出生，牛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刘先生于2011年1月加入本行，于2019年10月、2021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任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刘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

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猛先生 简历

张猛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文化程度。

张先生自 2017 年 3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市北支行行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行长；于 2023 年 7 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沂分行金坛支行行长、临沭支行行长、兰山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临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私人银行部（青岛）总经理、山东路支行行长、市北支行行长，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迟红先生 简历

张迟红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山东师范大学俄语教育专业学士学位。

张先生自 2023 年 4 月加入本行，于 2023 年 7 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青岛市政协办公厅副处长，青岛市纪委案管室副处级检查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章丘支行行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巧雯女士 简历

张巧雯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张女士自 2011 年 3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于 201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女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等职务。

张女士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韩巍先生 简历

韩巍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

韩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加入本行。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支行信贷员、综合部副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稽核部主稽核；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室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审计部总经理。

王鑫宇先生 简历

王鑫宇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学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王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加入本行，现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枣庄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王大为监事主持，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九届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先经

成 员：何良军、姜省路、卢昆、刘文佳

（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省路

成 员：郝先经、卢昆、王大为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迟红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巧雯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吴显明先生、陈霜女士、刘鹏先生、张猛先生、张迟红先生、张巧雯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四、同意聘任吴显明先生担任青岛银行行长，同意聘任陈霜女士、刘鹏先生、张猛先生、张迟红先生担任青岛银行副行长，同意聘任张巧雯女士担任青岛银行董事会秘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邢乐成、张旭、张文础、杜宁、范学军

2024年8月26日